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适用于浙江省)

**K14、免赔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此特别约定：如果由于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财产险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和机器设备损坏险保险单所承保的机器设备同时发生损失，对于所有上述损失仅扣除一次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